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所有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表格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該項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購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IPINE

##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 (1)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4)2025年年報
  - (5)2025年度的末期股息方案
  - (6)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2025年董事薪酬待遇分派計劃
  - (8)2026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 (9)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10)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坑社區秀峰工業城A3棟4樓北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70頁。

隨本通函亦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pine.com](http://www.hipine.com))。如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

2026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詳情 .....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會議通告所載的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7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穿金戴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尊尚(深圳)穿金戴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尊尚鐘錶有限公司)，系依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7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2月1日股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或「H股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H股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章程」	指	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 釋 義

---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已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主席)

胡少華先生(總經理)

李陽金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深圳市羅湖區

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

99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2901

(3701A)

非執行董事：

黃良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曉紅女士

黃善榕先生

余丁順先生

2026年4月17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 (1)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4)2025年年報
- (5)2025年度的末期股息方案
- (6)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2025年董事薪酬待遇分派計劃
- (8)2026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 (9)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10)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坑社區秀峰工業城A3棟4樓北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70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反對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

### II、股東週年大會的待議事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內。

2025年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2025年年報內。

#### 3.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2025年財務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2025年年報內。

2025年財務報告已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 4. 2025年年報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該報告於2026年4月17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2025年年報已予編製，並已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 5. 2025年度的末期股息方案

董事會亦不建議就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的末期股息方案。

####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審議及討論了本公司續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審計委員會的彙報和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具有資格擔任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H股上市公司的核數師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2025年董事薪酬待遇分派計劃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估，結合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及行業水平，2025年董事年度薪酬情況載於2025年年報相關章節。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12月31日止董事年度薪酬。

### 8. 2026年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為滿足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預計2026年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含600百萬元)，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公司在取得銀行綜合授信後，視實際經營需要將在授信額度範圍內辦理貸款業務，最終授信額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簽訂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上述擬向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ii)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授信額度上限內，辦理所有相關手續並簽署與授信相關的所有合同、協議、憑證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擔保、動產抵押、不動產抵押、融資、金融衍生品等)。

倘獲股東批准，該項批准將由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9.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建議修訂章程公告。董事會於2026年3月17日決議及批准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目的為：(i)依照《公司法》撤銷監事會，並將其職能轉由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行使；(ii)就上述修訂對內部管理制度作出相應修訂；(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處理性修訂；及(iv)在認為必要之處更新及釐清條文。

反映建議修訂章程的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若公司章程之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存在歧義，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與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本公司確認，作為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章程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監事會撤銷後，其職能將根據《公司法》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而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將相應廢止。

建議撤銷監事會、建議修訂，以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或部門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訂，並辦理備案手續，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須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之最終登記備案為準。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賦予董事會在認為適宜發行H股股份時擁有發行該等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

根據發行一般性授權，將向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權可能或將會導致H股股份須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一經批准，其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後屆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獲取發行一般性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隨附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為第10項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並僅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備案後，方會根據發行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回購其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及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前提下，於下列情形下回購其已發行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授予。

由於H股股份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就任何H股股份回購應支付的價款須以港元支付，回購款項的支付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指定銀行出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彈性以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

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可回購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一般性授權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有關回購一般性授權一經批准，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失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後屆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獲取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隨附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為第11項決議案。

載有有關回購一般性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5頁至70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坑社區秀峰工業城A3棟4樓北座會議室舉行。

如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提交至本公司H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適用)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99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2901(3701A))(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的形式進行。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投票。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因此，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V. 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以下為建議修訂章程內容。除另有說明，本文所題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公司章程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章程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需相應修訂經建議修訂章程所修訂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並包括公司章程對相關條款序號的提述。章程中文或英文中對某些表述的修訂，視情況而定，並不適用於另一版本。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b>第一條</b></p> <p>為維護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七條</b></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b>第七條</b></p> <p>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b>第九條</b></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方式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九條</b></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方式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del>董事</del>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十三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黃金手錶、K金手錶、鉑金手錶、白銀手錶、貴金屬手錶、珠寶鑲嵌手錶、鐘錶、貴金屬智能電子穿戴設備、黃金製品、鉑金、K金、珠寶首飾的研發、設計與銷售；硬質黃金製品、硬質黃金混合料的研發；軟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賣、專控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機芯、錶殼、錶鏈、鐘錶配件的研發及銷售；禮品、工藝品的購銷；手錶維修；品牌加盟管理；品牌促銷及營銷策劃。(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製造；塑膠表面處理；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研發；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用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營業項目是：黃金手錶、K金手錶、鉑金手錶、白銀手錶、貴金屬手錶、珠寶鑲嵌手錶、鐘錶、貴金屬智能電子穿戴設備、黃金製品、鉑金、K金、珠寶首飾的生產；機芯、錶殼、錶鏈、鐘錶配件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b>第十三條</b></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黃金手錶、K金手錶、鉑金手錶、白銀手錶、貴金屬手錶、珠寶鑲嵌手錶、鐘錶、貴金屬智能電子穿戴設備、黃金製品、鉑金、K金、珠寶首飾的研發、設計與銷售；硬質黃金製品、硬質黃金混合料的研發；軟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賣、專控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機芯、錶殼、錶鏈、鐘錶配件的研發及銷售；禮品、工藝品的購銷；手錶維修；品牌加盟管理；品牌促銷及營銷策劃。(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製造；塑膠表面處理；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研發；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用設備製造)；機械設備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營業項目是：黃金手錶、K金手錶、鉑金手錶、白銀手錶、貴金屬手錶、珠寶鑲嵌手錶、鐘錶、貴金屬智能電子穿戴設備、黃金製品、鉑金、K金、珠寶首飾的生產；機芯、錶殼、錶鏈、鐘錶配件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二十條</b></p> <p>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商務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58,825,000股，全部為普通股，無其他種類股。</p>	<p><b>第二十條</b></p> <p>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地方商務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58,825,000股，全部為普通股，無其他種類股。</p>
<p><b>第二十一條</b></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十一條</b></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7 328 283"><b>第二十二條</b></p> <p data-bbox="204 336 783 442">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 data-bbox="204 495 619 521">(一) 履行法定程序的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204 574 470 600">(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204 653 518 678">(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 data-bbox="204 732 496 757">(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204 810 783 917">(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204 970 783 1119">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 data-bbox="204 1172 783 1359">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7 257 941 283"><b>第二十二條</b></p> <p data-bbox="817 336 1396 442">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 data-bbox="817 495 1232 521">(一) 履行法定程序的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17 574 1083 600">(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17 653 1131 678">(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 data-bbox="817 732 1109 757">(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817 810 1396 917">(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817 970 1396 1119">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 data-bbox="817 1172 1396 1359">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7 328 283"><b>第二十五條</b></p> <p data-bbox="204 336 782 485">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04 538 782 687">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04 740 782 889">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17 257 941 283"><b>第二十五條</b></p> <p data-bbox="817 336 1394 485">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7 538 1394 729">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7 783 1394 932">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7 328 283"><b>第二十八條</b></p> <p data-bbox="204 336 783 406">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p> <p data-bbox="204 459 783 768">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 data-bbox="204 821 783 919">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對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同時還應遵守相關規定。</p>	<p data-bbox="817 257 941 283"><b>第二十八條</b></p> <p data-bbox="817 336 1396 406">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17 459 1396 768">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p data-bbox="817 821 1396 919">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對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同時還應遵守相關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二十九條</b></p> <p>董事、監事<del>、</del>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del>、</del>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1 327 278"><b>第三十三條</b></p> <p data-bbox="204 331 469 359">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412 783 480">(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204 534 783 683">(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 data-bbox="204 736 767 763">(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204 817 783 923">(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204 976 783 1083">(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204 1136 783 1204">(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 data-bbox="204 1257 783 1325">(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204 1378 783 1485">(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 data-bbox="817 251 940 278"><b>第三十三條</b></p> <p data-bbox="817 331 1082 359">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7 412 1396 480">(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17 534 1396 683">(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 data-bbox="817 736 1380 763">(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17 817 1396 923">(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17 976 1396 1083">(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一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817 1136 1396 1204">(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 data-bbox="817 1257 1396 1325">(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817 1378 1396 1485">(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p> <p>公司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p>	<p>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p> <p>公司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三十六條</b></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三十六條</b></p> <p><u>審計委員會</u>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u>公司</u>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成員執行<u>公司</u>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u>監事會</u><del>一</del>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四十二條</b></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b>第四十二條</b></p>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五) 審議超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權限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十四(十四) 審議超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權限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十五(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四十三條</b></p> <p>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三) 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p> <p>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對同一對象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p>	<p><b>第四十三條</b></p> <p>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三) 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del>一</del>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等關聯(連)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p> <p>對外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對同一對象繼續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追加財務資助。</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四十六條</b></p> <p>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p> <p>對於每年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日常性關聯(連)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將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公司應當就超出金額所涉及事項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與同一關聯(連)方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連)方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連)方，包括與該關聯(連)方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b>第四十六條</b></p> <p>公司下列關聯(連)交易，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p> <p>(二)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p> <p>對於每年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日常性關聯(連)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將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公司應當就超出金額所涉及事項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與同一關聯(連)方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連)方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連)方，包括與該關聯(連)方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與關聯(連)方進行下列關聯(連)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連)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p>	<p>公司與關聯(連)方進行下列關聯(連)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連)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p>	<p>(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p>
<p>(六) 關聯(連)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p>(六) 關聯(連)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p>(七) 關聯(連)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p>	<p>(七) 關聯(連)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p>
<p>(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連)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p>	<p>(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連)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p>
<p>(九)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九)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四十七條</b></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b>第四十七條</b></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五十一條</b></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p><b>第五十一條</b></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五十二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p>	<p><b>第五十二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五十三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不包括庫存股份)。</p>	<p><b>第五十三條</b></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不包括庫存股份)。</p>
<p><b>第五十四條</b></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四條</b></p> <p>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五條</b></p> <p>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五條</b></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五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b>第五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六十條</b></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條</b></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u>聯(聯關連)</u>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二條</b></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p>	<p><b>第六十二條</b></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u>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七十條</b></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七十條</b></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u>主持。<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七十二條</b></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七十二條</b></p> <p>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七十三條</b></p> <p>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七十三條</b></p> <p>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七十五條</b></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五條</b></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七十九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p> <p>(二)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九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u>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p> <p>(二)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u>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公司年度報告</u>；</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7 328 283"><b>第八十五條</b></p> <p data-bbox="204 336 782 404">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204 457 782 602">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 data-bbox="204 655 782 800">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204 853 782 1000">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p data-bbox="813 257 938 283"><b>第八十五條</b></p> <p data-bbox="813 336 1391 404">董事<del>、</del>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 data-bbox="813 457 1391 602">股東會就選舉董事<del>、</del>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p data-bbox="813 655 1391 800">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del>、</del>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3 853 1391 1000">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二) 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三)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p> <p>(四)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二) 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三)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p> <p>(四)(二)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7 328 283"><b>第八十六條</b></p> <p data-bbox="204 336 778 406">股東會在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 data-bbox="204 459 778 683">(一) 公司股東在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所擁有的表決總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當選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人數之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表決總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 data-bbox="204 736 778 1151">(二)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 data-bbox="817 257 941 283"><b>第八十六條</b></p> <p data-bbox="817 336 1391 406">股東會在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遵循以下規則：</p> <p data-bbox="817 459 1391 683">(一) 公司股東在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所擁有的表決總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當選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人數之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表決總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 data-bbox="817 736 1391 1151">(二)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九十一條</b></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現場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通過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九十一條</b></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現場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u>關連</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九十二條</b></p> <p>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九十二條</b></p> <p>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九十七條</b></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p><b>第九十七條</b></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1 328 278"><b>第九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331 783 400">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 data-bbox="204 453 783 1353">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p>	<p data-bbox="817 251 941 278"><b>第九十九條</b></p> <p data-bbox="817 331 1396 400">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 data-bbox="817 453 1396 1353">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7 352 283"><b>第一百〇一條</b></p> <p data-bbox="204 336 778 442">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204 495 778 559">(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204 612 496 638">(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204 691 778 755">(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 data-bbox="204 808 778 957">(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 data-bbox="204 1010 778 1117">(五)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 data-bbox="276 1170 778 1276">(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76 1330 778 1393">(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 data-bbox="204 1447 778 1553">(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 data-bbox="817 257 965 283"><b>第一百〇一條</b></p> <p data-bbox="817 336 1391 442">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817 495 1391 559">(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817 612 1109 638">(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817 691 1391 755">(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 data-bbox="817 808 1391 957">(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 data-bbox="817 1010 1391 1117">(五)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 data-bbox="888 1170 1391 1276">(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88 1330 1391 1393">(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 data-bbox="817 1447 1391 1553">(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規定。</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規定。</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7 352 283"><b>第一百〇二條</b></p> <p data-bbox="204 336 783 442">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204 495 783 644">(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204 697 520 723">(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204 776 644 802">(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204 855 783 923">(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204 976 783 1044">(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204 1098 783 1204">(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 data-bbox="204 1257 783 1364">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二條規定。</p>	<p data-bbox="817 257 965 283"><b>第一百〇二條</b></p> <p data-bbox="817 336 1396 442">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817 495 1396 644">(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817 697 1131 723">(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817 776 1252 802">(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817 855 1396 923">(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817 976 1396 1087">(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 data-bbox="817 1140 1396 1247">(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 data-bbox="817 1300 1396 1406">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二條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1 352 283"><b>第一百一十條</b></p> <p data-bbox="204 331 443 363">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12 668 444">(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04 493 496 525">(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04 574 644 606">(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04 655 743 687">(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736 783 810">(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204 859 783 934">(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204 983 783 1091">(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 data-bbox="204 1140 620 1172">(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204 1221 783 1372">(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 data-bbox="204 1421 571 1453">(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204 1502 544 1534">(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 data-bbox="204 1583 544 1615">(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 data-bbox="810 251 959 283"><b>第一百一十條</b></p> <p data-bbox="810 331 1050 363">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12 1275 444">(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0 493 1102 525">(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10 574 1251 606">(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0 655 1350 687">(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736 1390 810">(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810 859 1390 934">(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983 1390 1091">(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 data-bbox="810 1140 1227 1172">(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10 1221 1390 1372">(九)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 data-bbox="810 1421 1177 1453">(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data-bbox="810 1502 1150 1534">(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 data-bbox="810 1583 1150 1615">(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p>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7 379 283"><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 data-bbox="204 336 544 361">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04 417 783 1002">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p> <p data-bbox="204 1059 783 1240">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 data-bbox="817 257 992 283"><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 data-bbox="817 336 1157 361">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17 417 1396 1002">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p> <p data-bbox="817 1059 1396 1240">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一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章 監事會</b></p> <p><b>第一節 監事</b></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p>	<p><b>第七章 監事會</b></p> <p><b>第一節 監事</b></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的履職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的履職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三)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幹預、阻撓。</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幹預、阻撓。</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節 監事會</b></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b>第三節 監事會</b></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以及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p> <p>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2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p> <p>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2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報股東會批准。</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報股東會批准。</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 <u>第一百五十條</u></b></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 <u>第一百五十五條</u></b></p> <p>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公告等方式發出。</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公告等方式發出。</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規定的網站、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的網站、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b></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二條</b></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u>第一百七十一條</u>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51 352 278"><b>第二百〇五條</b></p> <p data-bbox="204 331 469 359">本章程下列用語的含義：</p> <p data-bbox="204 412 783 602">(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204 655 783 719">(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204 772 783 1004">(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204 1057 783 1121">(四) 獨立董事，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data-bbox="204 1174 783 1238">(五) 會計師事務所，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p> <p data-bbox="204 1291 783 1681">(六) 庫存股份，是指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收購並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除非《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p>	<p data-bbox="817 251 1110 278"><b>第二百〇五條第一百九十條</b></p> <p data-bbox="817 331 1082 359">本章程下列用語的含義：</p> <p data-bbox="817 412 1396 602">(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817 655 1396 719">(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 data-bbox="817 772 1396 1004">(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u>連</u>關係。</p> <p data-bbox="817 1057 1396 1121">(四) 獨立董事，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data-bbox="817 1174 1396 1238">(五) 會計師事務所，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p> <p data-bbox="817 1291 1396 1681">(六) 庫存股份，是指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收購並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除非《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b>第二百〇八條</b></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p>	<p><b>第二百〇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del>「以下」</del>，都含本數；<del>「以外」</del>「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時，能作知情決定。說明函件以及建議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本身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8,8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待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假設，本公司可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5,882,5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3.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有關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回購H股的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本公司合法可用於該目的之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公司章程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H股股份。

## 5. 回購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該等H股持作庫存股份。

倘回購一般性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董事已承諾，將依照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7.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李永忠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50.49%的投票權。其中：(i) 16.83%投票權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ii) 11.22%投票權通過胡少華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iii) 11.22%投票權通過李碩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及(iv)11.22%投票權通過李林茂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因此，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50.49%投票權。倘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回購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悉數行使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股份，則彼等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之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56.1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不擬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所持H股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8. H股股份市價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	130.00	8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190.70	106.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1.80	158.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82.80	154.10
二零二六年一月	216.00	165.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186.00	140.70
二零二六年三月	164.50	101.20
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30	100.40

## 9. 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情況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H股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此通知**，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坑社區秀峰工業城A3棟4樓北座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待遇分派計劃；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

- (a) 撤銷監事會；及
- (b) 對本公司現有章程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及以即時生效方式，全面及無條件採用新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新公司章程已於本次會議上呈列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法定代表、任何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所有安排，以實施上述修訂。

10.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茲通過：

- (a) 於相關期間(見下文(b)定義)，向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H股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H股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有關授權不得延伸至相關期間屆滿後，惟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僅會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僅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備案後，方會根據發行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屆滿十二個月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惟董事會已於相關期間內決議發行H股股份，而有關發行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繼續或實施者除外。

(c) 在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H股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因應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獲授權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落實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單獨或同時發行H股股份及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

「茲通過：

- (a)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參考市場狀況並根據公司需要，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回購H股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董事會擬回購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屆滿十二個月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惟董事會已於相關期間內決議回購H股股份，而有關回購計劃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繼續執行或實施者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決議回購H股股份後，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落實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回購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4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

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因此，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 2. 委任代理

有權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其出席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者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其簽署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如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提交至本公司H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適用)或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99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2901(3701A))(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並交回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到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會議指定聯繫人

聯繫地址：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翠竹街道翠錦社區貝麗北路99號水貝國際珠寶中心2901(3701A)  
聯絡人：李陽金先生  
聯繫電話：(86)13798550966  
聯繫郵箱：liyangjin@hipine.com

### 4.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大約半天時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是本人出席還是代表)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